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對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在公司內部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工作匯報。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